

潮州市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

4451022024HY0007419

潮规核证 (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本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核实，经审定符合规划条件要求，核实合格，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潮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建设项目名称	潮州市人民体育健身公园项目
建设位置	潮州市新桥西路与枫春南路交界潮州市体育馆
建设规模	地下及半地下停车场各壹层、壹幢贰层垃圾压缩站，总建筑面积16059.31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《潮州市人民体育健身公园项目测绘报告》 (编号: XYCH-GDCZ-240105-A8) 2、潮州市人民体育健身公园项目竣工测量图 (竣工图号: 2024-02)	

备注

- 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规定，取得本证后建设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和办理房地产确权登记。
- 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，规划核实后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，不得擅自进行加、扩、改建。
- 本证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